

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于2026年9月3日、2026年9月4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成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成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于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计委员会：汪冬梅女士（召集人）、王卫国先生、孙衍福先生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：潘鹤林先生（召集人）、王卫国先生、李成林先生；
- 3、战略委员会：李成林先生（召集人）、于国清先生、潘鹤林先生；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王卫国先生（召集人）、李成林先生、汪冬梅女士。

上述成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于国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王恩训先生、翟永利先生、刘通先生、张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孙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方艳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：

4.01 《关于聘任于国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.02 《关于聘任王恩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.03 《关于聘任翟永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.04 《关于聘任刘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.05 《关于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.06 《关于聘任孙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.07 《关于聘任方艳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其中子议案 4.0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艳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艳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

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